## 西南财经大学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管理办法

**（西财大办〔2016〕40号）**

### 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　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的管理，提高监考质量，维护考试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8号）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国家教育考试是指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，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，在全国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，包括：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大学外语四、六级考试等。

**第三条**　国家教育考试是科学、公正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，参加考试监考工作是学校每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第二章　监考员基本条件

**第四条**　监考员应是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师或管理人员，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；

2.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坚持原则；

3.熟悉考试业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
4.遵守保密工作规定；

5.身体健康。

**第五条**　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的，不得参加监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　监考员的遴选、培训和聘用

**第六条**　学校根据当年考试规模、各单位员工人数确定校内各单位监考员数量。各单位应根据要求足额选派本单位教职员工参加监考工作，不得跨单位选派。

**第七条**　监考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。经培训，监考员需领会考试的性质、任务和要求，熟悉考试的相关规定和政策，明确岗位分工和工作职责，正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考试实施程序，熟知“考前”、“考中”、“考后”的具体任务和要求，准确运用考试规范化程序和指令，正确履行职责。

**第八条**　监考员实行岗位聘任制。经培训合格的人员，持《监考员证》上岗，严禁私自委托他人代替完成监考工作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监考工作，确需换人的，须履行换人程序，由原选派单位另行遴选。

### 第四章 监考员职责

**第九条** 监考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依照教育考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和有关规程执行监考任务。学校依法保护监考员的正当权益，对于刁难、滋扰监考员正常履行职责以及打击报复监考员的违法行为，严肃处理。

2.对该次考试管理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；

3.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监考津贴；

4.通过有关程序对受到诬陷、处罚进行申辩；
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监考员应尽以下义务；

1.保守国家秘密和考试工作秘密；

2.维护考试安全和公平、公正；

3.依照教育考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定和有关规程执行监考任务；

4.服从工作安排，忠于职守，勤奋工作；

5.积极努力为考生服务；

6.配合上级部门对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况的调查，如实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；

7.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，申请回避；

8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五章　监考员的奖励和处罚

**第十一条**　学校在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工作中开展优秀监考员评比。对于表现优异的监考员给予表扬与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　监考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但未对考试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通报批或撤换：

1.考务培训和监考期间迟到，但未达到10分钟的；

2.擅自变更监考员、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；

3.发错、漏收试题、答卷，或考务材料装订不符合要求的；

4.监考时看报、看书、做与考试管理无关的事情；

5.携带通讯工具、录音摄像器材等进入考场的；

6.通过视频监控录像回放认定考场秩序混乱的；

7.其他不认真履行监考员职责的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监考工作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其参加当年监考工作，并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：

1.试卷、答题纸等考试材料在传送、运输、回收、保管过程中丢失或外泄的；

2.迟到10 分钟及以上或无故缺席的；

3.明知学生作弊而不予制止，或以其它办法默许、暗示、鼓励学生考试作弊的；

4.无故延长、缩短考试时间的；

5.其他违反监考管理规定，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停止其参加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工作，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故意泄露机密或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试卷丢失、泄密的；

2.利用监考工作之便，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；

3.参与作弊或出现考场内外串通舞弊的；

4.因玩忽职守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

5.擅自更改、编造考场记录的；

6.指使、纵容、胁迫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；

7.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或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；

8.利用工作便利，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；

9.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10.其他违反监考管理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或者刑事处分的行为。

### 第六章　附　则

**第十五条**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其他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